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徐振洲

洪靖欽

毛偉龍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吳宜臻代）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轉頒發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有關監察小組執行之職務與議案，請各位委員多予指導，謝謝。

二、賴副總幹事報告：

（一）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劃分案，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舉辦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全國性公聽會，並於召開委員會議後將

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於 107 年 5 月底送立法院。目前選舉區如何劃分變更尚是未知數，但已知南部有 2 縣市對選舉區劃分變更及因此造成立法委員席次之變動持反對意見。

- (二) 以目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受理進度來看，應會有數個公投案併年底大選同日舉行，這對選務工作是一項考驗。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作業事宜，已依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第 2 選舉區中之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劃入第 7 選舉區之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73150040 號函檢陳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劃分變更簡圖及公聽會紀錄各 1 份陳報中選會在案。
- (二) 本會 107 年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活動預計辦理 3 場次，除於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在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第 1 場次完成外，另訂於 5 月 20 日及 6 月 2 日分別在潭子區戶政事務所及太平區東平國小再辦理 2 場次。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提供各界瞭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相關資訊，於其網站設置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茲下載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計 24 案，請參閱附件（略）。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第 3 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遴薦名冊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1303 號函核定，委員計有王洲明(兼任召集人)、許永山、甘龍強、李慶松、翁瑞鎂等五人，任期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二)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決定：請業務組同仁彙整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之相關函釋與案例，提供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參閱，並於辦理監察小組新聘委員相關講習時提供更多資訊，使其瞭解職責及執行職務時應行注意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